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本次被担保方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华东物流”)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公司。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安通华东物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资之日起另加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担保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52,363.9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安通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安通华东物流在该银行申请的,8,2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资之日起另加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通华东物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述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年2月3日
-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32A室
- 4.法定代表人:荣兴
-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船舶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12,159.16	5,891.96	6,268.00	71,265.77	-3,642.00

注:安通华东物流成立于2023年2月,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

安通华东物流为安通控股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安通控股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被担保方:安通华东物流
- 4.担保金额:人民币8,200万元及其利息、相关费用。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订付款项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文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 7.担保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限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8.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363.9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36%;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备查文件

(1)《不可撤销担保书》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二)至4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jq@tju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下午16:00-17:00
- 四、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五、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六、参会人员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下午16:00-17:00
-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三、参会人员

公司证券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在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三)至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uayuqing@haseo-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下午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证券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在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三)至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uayuqing@haseo-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下午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证券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在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三)至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uayuqing@haseo-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于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专注于为包括AI技术公司在内的AI产业链各类机构提供算法模型开发训练所需的专业数据,业务与从事人工智能算法及应用开发的企业有比较大的区别。近期,公司受到以Kimi Chat为代表的AI大模型“高关注度”快速提升,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北交所其他之智能科技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已披露的《海天瑞声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093.9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下降206.04%;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4,402.5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下降33.78%。
- 截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收盘价为92.71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公司最新市值为184.12亿元,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62.9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 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需要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行业、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大股东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生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事项,公司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概念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专注于为包括AI技术公司在内的AI产业链各类机构提供算法模型开发训练所需的专业数据,业务与从事人工智能算法及应用开发的企业有比较大的区别。近期,公司受到以Kimi Chat为代表的AI大模型产品关注度快速提升,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北交所其他之智能科技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已披露的《海天瑞声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093.9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下降206.04%;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4,402.5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下降33.78%。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公司经营管理、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经济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收盘价为92.71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公司最新市值为184.12亿元,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62.9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公司经营管理、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经济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上市公司附件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网络投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以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3.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4.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5.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6.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7.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8.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9.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10.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11.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12.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13.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14.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15.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16.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17.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18.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19.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20.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21.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22.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23.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24.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25.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26.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27.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28.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29.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30.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31.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32.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33.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34.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35.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36.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37.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38.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39.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40.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41.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42.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43.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44.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45.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46.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47.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48.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49.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50.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51.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52.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53.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54.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55.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56.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57.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58.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59.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60.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61.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62.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63.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64.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65.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66.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67.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68.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69.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70.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71.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72.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73.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74.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75.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76.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77.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78.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79.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80.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81.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82.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83.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84.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85.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86.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87.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88.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89.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90.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91.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92.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93.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94.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95.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96.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97.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98.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99.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 100.持有证券公司交易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园工业园区二期,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议程事项

1.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修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修订)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修订)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修订)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修订)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修订)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修订)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修订)的议案》;